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亮吟
電話：02-7736-7826
傳真：02-3343-7834
電子信箱：annie92072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、海報各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文號：1132801634及認證碼：A6E865021B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」活動簡章(如附件1)，本活動獎金總金額高達新臺幣75萬元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係屬性別暴力之一環，數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可預見未來衍生之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類型或態樣將屬多元，並占性別暴力相當比例，是以為有效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，提升學生對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議題相關處理及因應措施之了解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爰辦理本活動。

二、本活動之主題、參加資格、報名及送件方式如下：

(一)活動主題：得參考行政院函頒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」(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3D1MQ>)，創作10種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態樣之短影音

(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)及海報繪畫(國中組及國小組)作品。

(二)參加資格：應屆畢業生者以113年8月之在學學制為參加組別(例如：現就讀國小六年級之學生欲參加海報繪畫比賽，則需勾選國中組)，每人參賽件數以1件為限。

(三)報名及送件方式：

- 1、甄選作品類別：短影音(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)、海報繪畫(國中組及國小組)。
- 2、報名及送件資料：應包含比賽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實體作品。
- 3、收件時間：自113年5月1日(星期三)起至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4、收件地址：以掛號郵寄至800900新興郵局第964號信箱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教育部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防治—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—劉小姐收」之字樣。

三、本活動相關事宜，可參考本活動官網(<https://deosop.webnode.tw/>)，或洽詢劉小姐，電話：07-2351010(聯絡時間為每日下午3時至9時；週二及週末公休)。

四、另檢附本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(如附件2)；紙本海報文宣將於113年4月12日前另行寄送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柯乃榮教授

